

96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 評鑑暨獎勵實施計畫

壹、依據：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96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強化組織功能，充實人力資源，建構完整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網絡，獎勵績優單位，全面提升防治網絡工作服務品質。
- 二、觀摩國外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網絡方案運作，協助國內、外實務交流學習與專業提升。

參、實施時間與評鑑內容：預定 9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8 日（配合「96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辦理，評鑑內容為 94 及 95 年度各地方政府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工作成果。

肆、主辦單位：內政部

伍、協辦單位：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警政署

陸、評鑑考核小組成員如下：

- 一、專家學者（由內政部遴聘熟稔社政、警政、衛生醫療及教育等防治網絡業務之專家學者）
- 二、教育部
- 三、行政院衛生署
- 四、內政部警政署
- 五、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柒、評鑑方式：

- 一、將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依社政、警政、衛生醫療、教育單位權責分為四大類辦理實地評鑑。
- 二、受評單位請依「96 年度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縣(市)政府

評量表」格式，於本部通知期限(96年4月30日)前填報執行成果，另以電子檔傳送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電子信箱：moi1044@moi.gov.tw)，俾利評鑑小組實地訪查參考使用。

三、實地評鑑配合「96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辦理，受評鑑單位應將相關原始資料依類分卷，以便查閱。

四、實地評鑑人員應於訪查當日將評分結果及書面意見交由隨行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工作人員彙整，俾召開評鑑小組檢討會，以完成總體報告並評定等第。

捌、評分方式：

一、各組評分及排名：

社政、警政、衛生醫療、教育單位總分各為100分，依實地評鑑得分評定等第及各該組別名次。

二、地方政府評分及排名：

社政、警政、衛生醫療、教育單位依前開方式所得單位分數，另以35%、27%、23%、15% 權重加計總分，依總分高低評定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總名次。

三、評分方式表列如下：

	社政(A)	警政(B)	衛生醫療(C)	教育(D)
權重比例	35%	27%	23%	15%
地方政府得分	$T=A \times 35\% + B \times 27\% + C \times 23\% + D \times 15\%$			

玖、獎勵方式：

一、出國考察：

(一) 受獎勵之業務單位得派員參與內政部國外考察計畫。

(二) 名額配置：社政、警政、衛生醫療、教育單位獎勵出國名額依各組配分權重佔總獎勵人數35%、27%、23%、15%。

(三) 獎勵對象：在各業務別名額配置額度內，以得分排名以及與94年度

評鑑名次相較最佳進步兩類，依 2:1 比例分配，各業務別分配之獎勵人數如未達 3 名，以得分排名方式獎勵，其中衛生醫療單位將 1/3 出國名額分配予執行處遇績優單位。（依前述方式計算各組員額，如有未達一人情形，以 10 分位數較高者進取 1 名，如 10 分位數相同依社政、警政、衛生醫療、教育組順序獎勵）。

(四) 以上所需費用由內政部於預算額度內支應，如有棄權者，以該業務別得分排名或進步序位依序遞補。

(五) 出國考察期程預定於 96 年 11 月底、12 月初辦理，獎勵員額與考察計畫內容，依 96 年度預算審查結果辦理。

二、頒獎表揚：

(一) 針對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表現優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頒發獎牌予以表揚。

(二) 頒發獎項包括「成績優異」獎及「進步卓著」獎兩類：總成績排名前三名以及社政、警政、衛生醫療及教育各組成績排名第一之地方政府，頒給「成績優異」獎；另總成績以及前述各組成績排名與前次(94 年度)評鑑排名相較進步最佳之地方政府，頒給「進步卓著」獎。

三、對於評鑑績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承辦及相關人員，請各地方政府優予敘獎。

拾、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拾壹、本計畫簽奉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